

《文學新鑰》審查辦法

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由主任委員諮詢各領域之編輯委員，推荐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兩人匿名審查。

第二條 審查結果分：「同意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再審」、「不宜刊登」，並均由審查人評註審查意見。

第三條 兩位審查人之審查意見相左時，將由編輯委員送交第三位審查人評審之。

第四條 處理方式如下：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同意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重審	不宜刊登
第一位評審意見	同意刊登	1	2	3	4
	修改後刊登	2	2	3	4
	修改後重審	3	3	5	5
	不宜刊登	4	4	5	5

狀況1：寄接受函給投稿人。

狀況2：(a)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。

(b)主任委員核定通過後同狀況1

狀況3：(a)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。

(b)送回審查人重審。

狀況4：送第三位審查。

狀況5：函知投稿人稿件不接受。

第五條 審查結果及評審意見均由本刊以書函通知作者。

第六條 評審意見經編輯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刊載，始准刊載。